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告 陳平元

被告 李惠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7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